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博文
電話：77366008
Email：aspavf@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86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1號函（1030186070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1月21日研商，其判斷原則置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1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103/12/31
12:52:53

第二層決行

代為
決行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教授兼總務處
總務長 劉一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佩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本會已於103年11月21日邀集主要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其判斷原則置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103/12/16
09:41:15

「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宋佩容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會前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通知各機關，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仍應就採購個案情狀及所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惟各機關尚有判斷之疑義，並發生若干處理不一致情形，在採購法該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本會認有建立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之判斷原則，並尋求各機關共識之必要。

二、103 年 6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機關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其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

三、本會前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學者諮詢會議，研擬完成判斷原則草案，為求周延，爰召開本次會議，邀請各相關機關會商建立共識，俾利各機關爾後執行之參據。

陸、發言摘要：（略）

柒、會議結論：有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草案，依各機關發言所獲共識，修正如附表，請函各機關知悉。

捌、臨時動議：

一、新北市政府：

審計部亦針對押標金追繳時效部分提出問題，建請工程會併擬訂原則供各機關參考。

二、臺北市府：

追繳押標金及拒絕往來之時效起算時點不同。押標金係以「可得知悉」為請求權時效起算之基準，惟機關與廠商對於「可得知悉」之起算時點意見不一致，故建請工程會函請法務部提供起訴書予各機關，俾利機關執行。

三、結論：

- (一) 採購法第 31 條追繳押標金，其請求權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惟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102 年 11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惟因屬行政程序法之領域，工程會曾就採購法第 31 條之時效起算疑義函詢法務部，法務部 103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210 號函復：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審認。
- (二) 政府採購事項除依據採購法辦理外，另涉及多種法律（域），各有其主管機關，工程會將正視此問題，並研議如何處理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問題。

玖、散會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背景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立法時尚無明定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且有無行政罰法之適用，以往行政法院間之見解互有不同，直至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因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
- 二、本會前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 號函通知各機關，於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仍應就採購個案情狀及所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惟各機關尚有判斷之疑義，並發生若干處理不一致情形，本會認有建立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之必要，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邀集主要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
- 三、本判斷原則之立論基礎及相關規定：
 - （一）103 年 6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機關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其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
 - （二）行政罰法第 1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
- (四) 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2 項）。……」廠商於行政罰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日前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規定，其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經 3 年期間至 98 年 2 月 4 日屆滿。
- (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屬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不因該項本文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經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確定，機關即得裁處，且非屬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情形。
- (六)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構成要件。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 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一、屬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二、屬訂約者： （一）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 （二）涉廠商延續行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訂約時廠商始提出偽造、變造文件：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屬履約者：自最後相關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	一、關於參加投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二、屬訂約者，就左列項次二說明如下： （一）有關二（一）之情形：例如機關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用印完成後即完成契約簽約手續。 （二）有關二（二）之情形：例如機關未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即屬偽造、變造，並由廠商接續製作契約，其行為延續至訂約。 （三）有關二（三）之情形：例如廠商投標時，文件無偽造、變造情形，製作契約時始提出偽造、變造文件。 三、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 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以採購標的是否發生不良結果，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時效。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同第 2 款。	同第 2 款。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自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依招標文件或機關最後所定訂約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當次查驗或驗收程序終結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依契約或機關最後所定催告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尚未完成履約者：依契約或機關最後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時起算。 二、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自廠商完成給付之準備且最後通知達到應驗收之機關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以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最終行為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 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達到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法院破產裁定宣告或送達生效時起算。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 二、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4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歧視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